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化龙桥街道办事处 (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履行党的建设职责。主要负责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及民主法治、意识形态、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等领域工作，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2.履行经济发展职责。主要负责经济发展、规划建设、生态环境、财政资金管理、经济社会统计等领域工作，执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强化产业引导，落实区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3.履行民生服务职责。主要负责教育、文化、卫生健康、体育、劳动就业等领域工作，推动社会事业发展，落实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扶贫济困等社会保障政策，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统筹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提供优质高效的便民服务。

4.履行平安法治职责。主要负责平安综治、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信访稳定、人民武装等领域工作，健全应急管理和除险清患排查治理体系，完善执法协调、矛盾纠纷化解调处、公共法律服务、普法依法治理、网上网下联动化解网络舆情风险等机制，推动平安法治和社会治理工作落细落实。

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化龙桥街道办事处（本级）内设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党的建设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生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

二、单位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4 年度收入总计 4442.20 万元，支出总计 4442.20 万元。收、支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285.79 万元，下降 22.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本级与街道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分开核算，决算单独报送。

2.收入情况。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442.2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285.79 万元，下降 22.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本级与街道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分开核算，决算单独报送。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42.20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442.2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285.79 万元，下降 22.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本级与街道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分开核算，决算单独报送。其中：基本支出 1164.12 万元，占 26.21%；项

目支出 3278.09 万元，占 73.7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442.2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85.79 万元，下降 22.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本级与街道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分开核算，决算单独报送。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27.4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286.75 万元，下降 22.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本级与街道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分开核算，决算单独报送。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33.99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预算本级与下属单位合并填报，3 月机构改革后，本级与下属单位分开核算，决算单独报送；二是因为部分项目年初未预算，年度执行中由于工作需要追加了红岩村适儿化改造项目经费、全国文明城区专项工作经费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27.4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286.75 万元，下降

22.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本级与街道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分开核算,决算单独报送。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33.99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4 年预算本级与下属单位合并填报,3 月机构改革后,本级与下属单位分开核算,决算单独报送;二是因为部分项目年初未预算,年度执行中由于工作需要追加了红岩村适儿化改造项目经费、全国文明城区专项工作经费等。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4.12 万元,占 49.1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49.16 万元,下降 13.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本级与街道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分开核算,决算单独报送。

(2) 公共安全支出 1.72 万元,占 0.0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49.49 万元,下降 99.3%,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在公共安全支出中的部分平安稳定经费调整到了城乡社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中。

(3)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162.18 万元,占 26.2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63.28 万元,增长 94.1%,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年初未预算,年度执行中由于工作需要追加了老复员军人等对象生活困难补贴、人生关怀、无军籍职工工资及生

活待遇、城镇定救临救、死亡抚恤、伤残抚恤等政策对象类项目经费。

（4）卫生健康支出 83.63 万元，占 1.8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8.03 万元，下降 36.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算本级与下属单位合并填报，3 月机构改革后，本级与下属单位分开核算，决算单独报送。

（5）城乡社区支出 825.66 万元，占 18.6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5.81 万元，增长 50.2%，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平安全稳定经费的功能分类科目由公共安全支出调整至城乡社区支出中；二是部分项目年初未预算，年度执行中由于工作需要追加了城市管理提档升级考核经费、老旧住宅物业管理等级评价“保底扶持+评价奖励”资金、红岩社区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专项经费等。

（6）交通运输支出 6.00 万元，占 0.1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00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年初未预算，年度执行中由于工作需要追加了“两江四岸”停泊船舶治理经费。

（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00 万元，占 0.2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00 万元，增长 350.0%，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年初未预算，年度执行中由于工作需要追加了升规奖励经费、经济运行监测奖励经费。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0 万元，占 0.1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00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部

分项目年初未预算，年度执行中由于工作需要追加了地质防治工作经费。

（9）住房保障支出 136.79 万元，占 3.0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21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单位有人员调整。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38 万元，占 0.5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2.38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年初未预算，年度执行中由于工作需要追加了全区安全生产隐患整治专项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4.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01.1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670.69 万元，下降 42.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本级与街道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分开核算，决算单独报送。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住房补贴。公用经费 263.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16.54 万元，下降 30.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本级与街道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分开核算，决算单独报送。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电话费、物管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4.7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0.96 万元，增长 7.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项目经费。本年支出 14.7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0.96 万元，增长 7.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项目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5.1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02 万元，增长 25.0%，主要原因一是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压减公车开支；二是根据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和街道实际工作情况，追加了公车购置预算。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9.55 万元，增长 61.3%，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区机关事务局批复，2024 年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二是 2024 年报废一辆维修成本较高的老旧车辆，维护费用支出有所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车购置费 15.80 万元，主要用于在报废一辆维修成本高的老旧车辆后，新购置了一辆公务用车。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80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和街道实际工作情况，追加了公车购置预算。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5.80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区机关事务局批复，2024 年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9.32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处突、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68 万元，下降 53.4%，主要原因是编制预算时包含了老旧车辆的维护费用，报废后相应开支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6.25 万元，下降 40.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报废一辆维修成本较高的老旧车辆，维护费用开支有所下降。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10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4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4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购置费 15.8 万元，车均维护费 2.33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0.08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国际商务区开发建设委员会组织了重点楼宇安全工作会。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6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0.56 万元，增长 18.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根据区级部门要求及街道实际需求，参加了内审管理人员、群防队员技能培训、招商引资研修等培训。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3.01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电费、电话费、物管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16.54 万元，下降 30.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本级与街道下属参公单位的运行经费分开核算，决算单独报送。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电脑及办公 A4 纸。

五、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7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71 项，涉及资金 328.09 万元。

（二）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本街道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社区支出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672.22 万元，评价得分 82.04 分，评价等次为良，绩效评价发现了社区工作者持证率及未持证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者报考率有待提升、社区年度考核排名有待提高、支出附件不全等的主要问题，提出加强社区内部管理建设、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等下一步工作建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欧阳玥 023-63626317

